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琲婷

代 理 人 賴元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洪志弦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駁回。

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  
2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21 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2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  
23 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  
24 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  
25 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  
26 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  
27 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28 全社會經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  
29 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  
30 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  
31 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

01 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2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04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05 危險。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6 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  
07 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  
08 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  
09 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  
10 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又債務人  
11 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  
12 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  
13 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  
14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15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16 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  
17 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  
18 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財產及收  
2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1 721,227元，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2 每月收入約37,968元（含工作收入33,968元及租屋補助4,00  
23 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  
24 不足以清償債務；又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  
25 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6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聲請人負有721,227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且  
29 前曾依消債條例聲請調解不成立等情，有其提出之債權人清  
30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31 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

01 憑，並有本院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號消債調解卷可  
02 稽，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堪認屬實。

03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04 聲請人聲請更生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其聲  
05 請更生前2年係在老祖宗藥膳餐飲有限公司工作，平均收入  
06 約26,0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提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07 務局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2年  
08 8、9、10月之薪資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嗣於  
09 本院115年1月12日訊問時陳稱：其目前仍於老祖宗藥膳餐飲  
10 服務，（最近6個月）平均收入為33,968元，另有租屋補助  
11 每月4,000元等語，此有員工薪資單、本院115年1月12日訊  
12 問筆錄在卷可考。故本院認應以37,968元作為聲請人目前清  
13 償能力之依據。

14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5 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月12日訊問時表示：其每月必要支出以  
16 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之19,292元計算，另  
17 需扶養父親每月4,000元，父親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目前尚  
18 有零星工作，收入不到2萬元，且與配偶同住於中壢，配偶  
19 也有在工作等語，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父親之全國財產稅總  
2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1 料清單附卷可參。經查：

- 22 1.臺中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077元之1.2  
23 倍為19,292元，聲請人主張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核與前揭數  
24 額相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堪可採認。
- 25 2.聲請人雖主張其每月須支出扶養父親費用4,000元，且稱其  
26 父親已60餘歲，收入不穩，再婚配偶收入也不穩，故其須分  
27 擔父親扶養費等語，並提出其父親之戶籍謄本、110年、111  
2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  
29 憑。然依聲請人所述，其父親目前尚有工作，再婚之配偶亦  
30 有工作，而其父親之工作收入是否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  
31 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尚乏其他事證可憑，故聲請人主張其每

01 月須支付父親扶養費4,000元部分，難認屬必要支出。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以37,968元，扣除每月必  
03 要生活費用19,292元，每月尚有18,676元可供支配，而本件  
04 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為721,227元，以聲請人  
05 上開每月可供支配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僅須不到4年即可  
06 清償完畢（計算式：721,227元÷18,676元÷12月÷3.3年），  
07 縱然再加計聲請人每月須支付父親扶養費4,000元，其每月  
08 尚有14,676元可供支配，以此數額償還積欠之債務，亦不到  
09 5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721,227元÷14,676元÷12月÷4.  
10 1年）。是聲請人雖主張其現在財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  
11 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3歲，且有穩定工作收入，距法  
12 定強制退休年齡仍有約22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  
13 工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14 務，是本件客觀上實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15 之情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財產狀況及清償能力，衡  
17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8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19 不合，且該欠缺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  
20 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江文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玉珮